



关于印发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 建设审批指南的通知

揭民规〔2022〕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分局）、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1号）精神，制订《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2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7日止。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水利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0月27日



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南

一、申请事项名称：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开业（分期开业）及申请经营性公墓名称、住所、规划面积等变更，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等变更和经营性公墓延续事项。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民人〔2013〕1号）。

三、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条件

根据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和上级文件精神，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专职从事公墓经营活动的组织机构及人员；
- （三）符合《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2021-2030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21〕124号）布局要求；
- （四）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五）有公墓建设总投资50%以上的资金。

申请人在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前，因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可就是否符合粤民发〔2021〕124号文布局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公墓拟选址所在行政区域县级民政部门咨询。县级民政部门在报市民政部门确认后予以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适用于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手续，不代表行政许可决定，不得另作他用。

四、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程序及材料

（一）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人应当在符合粤民发〔2021〕124号文布局要求的前提下，向公墓拟选址所在行政区域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下列材料（所有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一份）：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盖章1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备查，复印件签名1份）
4. 企业法人章程；（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5. 经营性公墓建设规划设计图、总体规划红线图、平面图、施工图；（原件各1份）
6. 建设公墓资金情况材料；（原件1份）
7. 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同意的批复（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并申请政府投资补助



或贷款贴息的经营性公墓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8. 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按规定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9. 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公墓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豁免)；(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10.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1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为低风险及以下的评估报告；(原件1份)

12. 项目所在地村(居)民会议同意的决议；(村委会盖章复印1份)

13.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原件1份)

上述证明材料，可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获得的，无需申请人提供。

(二) 申请经营性公墓开业(分期开业)，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工程竣工(分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经营性公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证明(按规定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或报告表的项目)，内部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及人员配置，墓(格)位使用书面合同范本等材料；涉及需



消防审验的建设工程，应一并提交消防审验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三）申请经营性公墓名称、住所、规划面积等变更，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等变更和经营性公墓延续的，参照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开业应提交材料的要求，根据具体变更内容提交相应材料。（原件1份）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五、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期限

（一）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民政局部门。

（二）市民政局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市民政局部门应对经营性公墓选址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责任科室：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八、邮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以东市民政局；邮箱：jymzswk@163.com

九、咨询电话：0663-8217807



附件：1. 文书格式

- 1-1.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样式）
- 1-2.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样式）
- 1-3.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样式）
- 1-4. 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样式）
- 1-5. 行政许可决定书（样式）
- 1-6.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样式）
- 1-7.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样式1）
- 1-8.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样式2）
- 1-9. 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样式）
- 1-10.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样式）
- 1-11.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样式）
- 1-12.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样式）
- 2. 《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流程图》
- 3. 《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窗口办理流程》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南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